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3 年 3 月 10 日)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蓝图。农业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基。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河南作为农业大省，必须始终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战略地位不动摇，把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摆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的重要位置，勇于担当，奋勇争先，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奋力实现从农业大省到农业强省的蝶变，在建设农业强国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省“三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锚定“两个确保”、全面实施“十大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牢牢守住确保粮食安全、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着力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一、切实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一) 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尽义的机制保障，确保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61 亿亩以上，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 1300 亿斤以上。开展吨粮田创建。支持开展小麦“一喷三防”。落实产粮大县奖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小麦水稻托市收购等政策，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强化农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持续发展小麦、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推动粮食订单生产、优质优价。严防“割青毁粮”。严格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二) 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严格补充耕地立项、实施、入库、实施后监管全链条管理，实行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验收评定和“市县审核、省级复核、社会监督”机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要严格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要求，坚决遏制“非农化”，有效防止“非粮化”。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坚持良田粮用大原则，探索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明确利用优先序，加强动态监测，有序开展试

点。加大撂荒耕地利用力度。有序推进生态廊道建设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治。严厉打击电捕蚯蚓等破坏土壤行为。根据国家部署做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

（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对接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新建高标准农田 255 万亩、改造提升 280 万亩。按照建设标准化、装备现代化、应用智能化、经营规模化、管理规范化的要求，在黄淮海平原、南阳盆地等粮食生产核心区集中连片建设 40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健全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机制。力争到 2025 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 1400 亿斤以上。

（四）加强粮食储备调控。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筹建河南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打造现代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实施绿色储粮工程，建设一批冷链仓储中心、物流中心、配送中心，支持粮食航运码头建设，完善公铁水无缝衔接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建设国家粮食物流枢纽和跨省粮食物流通道。推动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推进全链条节约减损，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光盘行动”，提倡健康饮食。

二、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五）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稳定生猪和能繁母猪存栏，加强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设，开展生猪肉食综合体项目建设，培育千亿级生猪产业集群。实施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养牛大县、奶业重点县，推进母牛扩群倍增，发展肉牛奶牛规模化养殖场，积极发展苜蓿等种植，建设黄河滩区优质草业带，全省优质饲草种植面积达到 400 万亩，牛饲养量达到 700 万头，奶类产量达到 230 万吨。加快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 40 个肉羊大县，羊饲养量达到 4800 万只。实施禽蛋禽肉提升工程，扩大家禽层叠式饲养规模，加快固始鸡等地方品种新品系选育。

（六）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在蔬菜大县建设一批工厂化育苗基地和生产示范园区，推进蔬菜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设施蔬菜发展到 410 万亩。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蔬菜设施改造提升。打造食用菌生产大县，推广现代新型棚室，培育一批年生产能力万吨以上的工厂化生产企业，建立食用菌全产业链标准体系，食用菌发展到 180 万吨。因地制宜推广光伏菌棚。积极发展设施渔业，推动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升级，设施水产发展到 7 万吨。发展日光温室、植物工厂和集约化畜禽养殖。发展林下种养。鼓励对设施农业建设给予信贷贴息。严格“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

（七）加快发展特色产业。以优质小麦、花生、草畜、林果、蔬菜、花木、茶叶、食用菌、中药材、水产品为重点，加快推进十大优势特色农业基地建设，调整结构，优化品种，提升品质，做强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大力发展油料产业，稳定油料种植面积，打造优势产业区（带），巩固提升油料产能。加力扩种大豆油料，大力开发利用冬闲田种植油菜，积极引

导芝麻种植。支持木本油料发展，实施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落实油茶扩种和低产低效林改造任务。加强油料生产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快油料新品种和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推广应用。

三、提升农业科技和装备水平

（八）加快推进种业振兴。支持神农种业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基地，推进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中国农科院中原研究中心建设，争创国家小麦技术创新中心。全力推进“中原农谷”建设，创新管理机制，成立党工委、管委会，组建投资运营公司，高效运行投资基金，打造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创新高地。支持周口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发展，打造黄淮海平原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完成全省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收集，建设一批种质资源库。以主要粮油作物、畜禽、水产、果蔬、食用菌、棉花等为重点开展集中攻关，培育一批高产优质绿色高效的突破性品种。加快建设全国一流的小麦、花生制种基地、育制种大县、特色制种大县和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畜禽核心育种场。发挥河南省现代种业发展基金作用，支持优势种业企业牵头建立创新联合体，构建商业化育种体系。组建河南种业集团。

（九）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发展需求，围绕产业发展痛点、核心技术卡点布局开展技术攻关，加快实现关键核心技术专利自有、技术自主。集中资金项目、整合科技力量，开展核心技术协同攻关。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

（十）加快补齐农机装备短板。支持国家农机装备创新中心、国家粮食加工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航空植保重点实验室建设，重点研发大马力智能拖拉机、多功能高效联合收割机和丘陵山区、设施农业等适用的先进农机装备。支持产业链龙头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壮大粮机制造产业，打造区域性粮食装备制造中心，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一批国家级重点“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建设粮食设备周转仓。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农机装备深度融合，加快研制推广新型智慧农机。积极发展“互联网+农机作业”，加快建设智慧农业数据平台。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探索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办法。

（十一）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深化小麦、花生、果蔬、肉牛奶牛等 16 个产业技术体系和 1 个技术经济评价体系建设。积极开展科技计划成果“进园入县”行动，强化农科教推、产学研用推广机制，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进一步发展科技特派员队伍。持续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提高农民科学种养能力和水平。健全农技推广服务网络，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创新市场化农技推广模式，打通科技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

（十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化使用，推动农业清洁生产。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内乡模式”。加快农膜污染防治，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以沿黄地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沿线（水源地）等旱作区为重点，加快水肥一体化建设。科学利用林地资源，打造沿黄菌草生态屏障。优化调整种养结构，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积极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加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管理等制度。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政策。持续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支持邓州市、南乐县等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

（十三）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积极参与新一轮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优化完善农业气象观测设施站网布局，加强农业气象监测能力建设，分区域、分灾种发布农业气象灾害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高农业气象灾害精准化预报预警水平和防御能力。强化旱涝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加强重大病虫害测报和防治。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强化农机、农药、沼气等使用的安全管理，推动农业企业建立完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高质量发展乡村产业

（十四）加快绿色食品业做强做大。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扶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中小微企业等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主产区统筹布局建设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加快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支持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支持供销系统县域城乡融合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络。推动冷链食品、休闲食品、特色功能食品等加快升级，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链，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万亿级现代食品集群。加大粮油品牌培育力度，打造河南粮油公共品牌。加快振兴酒业，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培育高端豫酒品牌。加快振兴奶业，建设优质奶源基地，培育壮大乳品产业。加快振兴中医药业，做强做大做优道地药材，促进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推广“原料基地+中央厨房+物流配送”等产业模式，打造全国重要的预制菜生产基地。

（十五）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全面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农村批发零售、医疗保健、文化演出、法律咨询、信息中介、养老托幼等生活性服务业。创新“电子商务+农村物流”模式，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即时零售等新模式，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乡村下沉。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按照国家有关工作安排改造提升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布局建设一批城郊大仓基地。加快粮食烘干、农产品产地销地冷藏、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统筹疫情防控和农产品市场供应，确保农产品物流畅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

（十六）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依托田园风光、绿水青山、村落建筑、乡土文化、民俗风情等特色资源，推动农业农村与健康、教育、体育、文化、旅游、气象等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开展休闲康养基地建设行动，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升级，支持乡村旅居目的地和露营地发展。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

（十七）发展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完善县乡村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县城产业承载和配套服务能力，增强重点镇集聚功能。以“一县一省级开发区”为载体，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建设一批经济强县。加快全省创新型县（市）建设，争创国家创新型县（市），全面提升县域创新能力。支持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农高区托管联办县域产业园区。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十八）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压紧压实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确保不松劲、不跑偏。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十九）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要求，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更加注重扶志扶智，聚焦产业就业，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力争提高到60%以上，重点支持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鼓励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用好用活“832平台”，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财政资金和帮扶资金支持的经营性帮扶项目要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充分发挥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保障作用。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深入实施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深入开展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专项行动和搬迁群众就业帮扶专项行动，支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后续产业、就业帮扶。

（二十）稳定完善帮扶政策。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对帮扶项目的金融支持。持续做好定点帮扶、结对帮扶等社会帮扶工作。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

六、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二十一）促进农民技能增收。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提升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促进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致富。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强化各项稳岗纾困政策落实，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稳岗倾斜力度，稳定农民工就业。积极为农村劳动力提供免费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服务，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测预警机制。加快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制度，维护好超龄农民工就业权益。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二十二）促进农民经营增收。以市场为导向，加快调整农业结构，积极发展高质高效农业。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做好“土特产”文章，打造“一县一业”“一乡（镇）一特”“一村一品”，将地方特色小品种发展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加强品牌创建，培育一批“大而优”的大宗农产品品牌，创建一批“小而美”的特色农产品品牌，鼓励各地积极创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着力打造“豫农优品”整体品牌，提高农业经营综合效益。

（二十三）促进农民财产增收。积极挖掘农业农村资源要素价值，扎实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不断拓展农民财产性收入来源。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推广入股保底分红、盈余返还等分配方式。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制度，依据成员持有的集体资产份额进行收益分红。引导农户利用闲置农房、庭院等发展农家乐、特色民宿、地方小吃、传统手工艺品等，提高资产利用收益。

（二十四）促进农民转移增收。发挥农村劳动力资源优势，持续深化省际劳务协作机制，与劳务需求大省建立更加紧密的协作对接关系，推动农民工赴省外务工就业。统筹做好用工信息发布工作，开展网上招聘、网上培训，有条件的地方对集中出行的农民工开展对接协调服务。积极协调当地有关部门，加强农民工权益保障，开展人文关怀。加强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建设，树立“豫农技工”形象。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加大困难群众保障力度。

七、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十五）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坚持县域统筹，坚持分步实施，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界定乡村建设规划范围。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优化基层行政区划设置，落实村民委员会调整标准，严禁违背农民意愿撤并村庄、搞大社区。推进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制定乡村振兴用地政策。因地制宜体现乡村风貌，注重挖掘本地优秀传统文化、地域特征、气候资源、风貌特色，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防止大拆大建、盲目建牌楼亭廊“堆盆景”。落实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任务，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二十六）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和安全管理，建设连接主要经济节点的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增强农村电网保障能力，推动农村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实施“气化乡村”工程。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大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建设力度。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基本完成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全过程监管制度。落实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

（二十七）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强乡村寄宿制小学建设，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县域统筹和均衡布局，加强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动落实基层医务人员激励保障政策，提升乡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和岗位吸引力。推进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建设和乡村医生“乡聘村用”，落实村卫生室基本运行经费。提高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村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推动完善村级综合服务功能。做好农村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农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人群医疗保障，最大程度维护好农村居民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完善提升县域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优化低保审核确认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深化农村社会工作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加快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广日间照料、互助养老、探访关爱、老年食堂等养老服务，积极建设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全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

（二十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因地制宜引导农民开展户内改水改厕，整村推进实施户厕改造 30 万户。合理规划建设维护农村公共厕所。优先治理乡镇政府驻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区、黄河干支流沿线、城乡结合部、风景名胜区等区域村庄生活污水，年底前实现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9%。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支持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建立完善传统村落调查认定、撤并前置审查、灾毁防范等制度。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十九）大力推进数字乡村建设。统筹城乡信息通信网络一体化发展，持续加大农村网络建设投入。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卫星遥感、第五代移动通信等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农机作业等方面应用。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实施数字政务工程，推进数字技术在民生保障、社会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应用，促进信息化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

（三十）扎实做好乡村建设示范创建。以组织开展乡村建设示范县、示范乡镇创建和国家级美丽宜居村庄创建作为突破口，统筹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创建乡村建设示范县 20 个、示范乡镇 100 个、示范村 1000 个和国家级美丽宜居

村庄 50 个。省级财政以奖补的形式对示范创建进行资金支持。乡村建设十三个专项行动专班和各相关配合单位要集聚政策、项目、资金，集中优先支持示范县、示范乡镇创建。引导各类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资金向开展示范创建的县和乡镇投放，鼓励各地按照政府债券发行要求，筹措资金支持创建工作。建设县级乡村建设项目库，实行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管理，建立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实施乡村建设评价，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督促检查，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的乡村建设样板。

八、加快建设现代水网体系

（三十一）坚持水网规划引领。研究制定河南省水网建设规划纲要，深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以“八横六纵、四域贯通”水网为主框架，以黄河、淮河、沙颍河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为主骨架和大动脉，以控制性工程为节点，以智慧化为手段，以引调水工程和输水干渠为通道，贯通四大流域，着力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现代水网体系。

（三十二）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郑开同城供水等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引黄调蓄工程，实施小浪底南北岸、赵口二期、西霞院建设工程。推进袁湾、汉山、金卢等大中型水库建设，抓好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海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和山洪灾害防治。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动出山店、前坪、引丹二期等新建大型灌区前期工作，加强渠系配套设施建设，推进田间地头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连接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三十三）大力发展民生水利。持续推进农村供水“四化”，扩大试点范围，提高农村供水保证率。实施稳定水源工程，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推广“河长+”机制，开展“幸福河湖”建设，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三十四）统筹推进“五水综改”。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原则，推动跨省辖市主要河流水量分配，推进水资源税改革及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调整，力争完成农业水价改革 1500 万亩。推进区域确权、用水户确权，持续引导多形式水权交易，培育与水资源禀赋相适应的水权交易市场。创新水利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快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九、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三十五）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继续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扎实搞好确权，稳步推进赋权，有序实现活权。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

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稳慎推进巩义、孟津、宝丰、长垣、新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加强资本下乡引入、使用、退出的全过程监管，健全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利益。

（三十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体系，建立监督管理平台，实现集体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推进集体资产抵押融资。支持金融机构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多种合作方式，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进一步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和制度，推动农村各类产权流转交易规范运行。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三十七）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入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加强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和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逐步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推进国家、省、市、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推进农技、农机、农经“三支队伍”改革。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坚持为农服务和政事分开、社企分开，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大力建设为农服务中心，构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

（三十八）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畅通城乡要素流动，设立一批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统筹县域城乡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开展试点示范引领，加强中心镇市政、服务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机制。做好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梯度配置县乡村公共资源，发展城乡学校共同体、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养老服务联合体，推动县域供电、供气、电信、邮政等普通服务类设施城乡统筹建设和管护，有条件的地方推动市政管网、乡村微管网等往户延伸。

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领导

（三十九）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行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县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阵地，县委书记要当好“一线总指挥”。加强涉农干部培训力度，提高“三农”工作本领。健全乡村振兴省、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联系点制度。统筹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将抓党建促乡村振

兴情况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扎实开展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和全省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制定加快建设农业强省规划，分阶段扎实稳步推进。积极防范化解涉农领域风险，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四十）强化多元投入保障。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落实各级政府投入责任。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健全政府投资与金融、社会投入联动机制，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农业农村。用好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差异化金融监管和考核评估等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投放。引导信贷担保业务向农业农村领域倾斜，发挥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作用，构建完善“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加强农业信用信息共享。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农作用，优化“保险+期货”。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化险，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

（四十一）强化人才支撑保障。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组织引导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社会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领域人才到基层一线服务，支持培养本土急需紧缺人才。加快培养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引导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大力发展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实施“凤归中原”返乡创业工程，持续开展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园区、项目）和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评审认定工作，每年选树一批“返乡创业之星”。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教师“优师计划”“特岗计划”“国培计划”和乡村首席教师岗位计划，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青年人才开发行动。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对长期服务乡村的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四十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突出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全面培训提高乡镇、村班子领导乡村振兴能力。持续开展“五星”支部创建，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强化派出单位联村帮扶。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持续开展市县巡察，推动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强化对村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对农村党员分期分批开展集中培训。通过设岗定责等方式，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十三）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坚持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强化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压实县级责任，推动乡镇扩权赋能，夯实村级基础。全面落实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村干部经常入户走访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强农村法治教育和法律服务，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大“法律明白人”培育力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三无”平安单位（村、社区）创建，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严格落实“一村（格）一警”。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开展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

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农村妇女儿童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创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

（四十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继续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广泛开展“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文明家园”行动，探索“文明实践+融媒体”工作模式，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县级融媒体中心融合发展，支持乡村自办群众性文化活动。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深入实施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深化移风易俗，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进农村丧葬习俗改革。办好农民丰收节。

（四十五）加强作风建设。树牢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多到基层、多接地气，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强化系统观念，统筹解决“三农”工作中两难、多难问题，把握好工作时度效。深化纠治乡村振兴中的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迎评送检、填表报数、过度留痕等负担，推动基层把主要精力放在谋发展、抓治理和为农民群众办实事上。

推进农业强国建设，河南有责任、有基础、有能力，更要有担当、有行动、有作为。全省上下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心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要者”，坚定信心、埋头苦干、改革创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作出新的贡献。